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105號

上訴人 陳岳軍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35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3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陳岳軍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，就其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部分，改判論處上訴人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刑；就其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、(三)所示部分，改判論處上訴人轉讓禁藥罪刑（共2罪），均已詳述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

二、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而證人之陳述前後稍有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，究竟何者為可採，事實審法院非不可本於其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斟酌其他情形，作合理之比較，定其取捨，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，仍非不得予以採信。

又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，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。此之「共犯」，固包括共同正犯，亦包括聚合犯及對向犯（如賄賂或賄選罪之行賄者與受賄者、販賣毒品罪之販毒者與購毒者、轉讓毒品者與受讓者）等必要共犯，惟補強證據之補強範圍，並不以犯罪事實之全部為必要，只要其中重要部分經過補強，而可擔保共犯自白之真實性，且補強證據與共犯自白相互利用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，即為已足。又對向犯之兩方均自白者，既係相互獨立而屬不同來源之證據方法，則其等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，自可互為彼此之補強佐證。本件原判決就上訴人之轉讓第一級毒品、轉讓禁藥犯行，係以上訴人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之自白為憑，並分別以蕭永能（轉讓第一級毒品部分）、陳信泰之證述、採證照片（轉讓禁藥部分）作為補強證據，就犯罪構成要件中客觀要素之重要部分，業已有所補強，而可擔保上訴人自白之真實性，且以該等補強證據與上訴人之自白相互利用，亦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，因而本於事實審之推理作用，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轉讓第一級毒品、轉讓禁藥之犯行，並非僅憑上訴人自白為唯一證據，核無違反證據法則可言。原判決並說明蕭永能與上訴人為國中同學及同村鄰居，並無夙怨，應無挾怨誣指上訴人之可能；陳信泰就其向上訴人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方式，前後供證雖有不一，或稱係向上訴人購買，或稱係上訴人無償提供，然陳信泰向上訴人取得毒品之基本事實，前後所述一致，故仍足資為上訴人自白之補強證據等旨，係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，尚非原審主觀之臆測，核與證據法則不相違背，難認有何採證及理由不備之違法情事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之論敘於不顧，徒以本案並未查獲海洛因或甲基安非他命，亦未有蕭永能、陳信泰之驗尿報告，採證照片並未拍到陳信泰施用毒品過程，蕭永能證稱其轉讓之香菸內摻有海洛因僅係其個人主觀感受，蕭永能、陳信泰為獲得減刑利益而有虛偽陳述之動

機云云，無視本件犯行業經其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坦承無諱，並有前揭證據可資補強之事實，指摘原判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三、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林海祥

法官 江翠萍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